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節110金上25字第1130004944號

主旨：公示送達予劉啟烈、高超群、陳漢榮、陳淦錦、陳欽銓、陳雪玲、陳芬玲如公告事項二文書。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0年度金上字第25號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與朱泰陽等間損害賠償事件，應送達劉啟烈、高超群、陳漢榮、陳淦錦、陳欽銓、陳雪玲、陳芬玲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二、公告文書：

113年5月14日下午2時50分準備程序通知書、同年5月28日下午3時10分準備程序通知書、同年6月18日下午2時50分準備程序通知書、113年4月17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投保中心113年3月21日民事陳報狀繕本各1件。

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四庭

書記官 陳韋杉



